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社助字第一〇四四八五七八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前以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先後歷經六次修正。嗣後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又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一條，修正後為二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移列。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係由本府多個機關共同執行，故主管機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並明定各機關權責。
3.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4.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擔任代賑工之申請資格及條件。
5.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規定代賑工之申請方式，以及增訂有關代賑工年度工作期間由社會局每年依計畫公告。
6.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現行實務狀況規定代賑工之工作範圍。
7.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並增訂派工順序規定。
8.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低收入戶得跨區申請，待低收入戶完成派工後，開放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派工，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並使其他行政區中低收入戶候缺者能適時獲得工作機會。
9.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規定代賑工報到時限規定及無法依時報到之處理方式。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10.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每月工作日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另明定如延長工時逾四小時部分所需經費，由需用機關支應。
11.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金之發放基準依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另行公告，並明定代賑金、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總金額上限。
1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請假之假別及一定期間內之請假日數應給付代賑金。
1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對部分違規行為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違規態樣。

1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因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停工機制影響代賑工之權益影響甚鉅，故修正為取消該次派工，並新增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規定。
15.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社會局及各需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工作特性訂定管理代賑工之相關工作規定。
16.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賦予代賑工於擔任代賑工作期間應接受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之義務。
17.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擔任代賑工之工作年限，並以年齡級距方式訂之。
18.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限制情形。
19.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20.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21.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期限規定之落日條款。
22.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具清寒戶之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資格規定之落日條款。
23. 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予以刪除。

二、本案前經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六一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提送本府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一八

0一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保留。附帶指示：請丁副市長邀集社會局、勞動局及法務局等相關機關審慎再次會商，確認條文要項再行提報，俾求周延。」經丁副市長一0三年九月三十日邀集本府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勞動局、民政局及本局召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與第二十條；其餘條文仍維持原提送本府一0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一八0一次市政會議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經再次提送第一八一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第十一屆市議會審議，因未於屆期內完成審議而不續審，爰配合實務需求重行研議酌修條文內容後送會。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社會局意見酌為文字及內容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修正名稱。	二 、未修正。 一 、與本府一年三送議名稱同。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修正條文。	二 、未修正。 一 、與本府一年三送議條文同。

		<p>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之機關台北社會下會 條例臺北社以社會 治管臺北府(稱社 主為政局簡局)。</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條。</p>	<p>二、未修 二正。本 〇函市 一年本 三送會 議文之 條相 同。</p>
		<p>第二條 十六歲以 上，六十歲以滿 下，設籍本市勝 六個月，能任具 臨時工作而格之 有一下列資依本 治條例申請 臨時工作： 一 登記有案 之低收 戶。於生 二 合助規 扶在營 之在家 人時發 三 臨事 時工 作者。</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四條。</p>	<p>二、未修 二正。本 〇函市 一年本 三送會 議文之 條相 同。</p>

		<p>四 清寒戶。前項第 四定請局 款清寒戶其認申會 基準及由社 條件，由會 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 主機關府 管市政市 北簡稱任 下府)並委 列)機辦 下)事 一 市政府社 會局(稱以 下簡)負 會局)理 責綜本 自關方例 有計畫案 、督導及 需代用機 數考核工 考項。定 本。等 市各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 主機關府 管市政市 北簡稱任 下府)並委 列)機辦 下)事 一 市政府社 會局(稱以 下簡)負 會局)理 責綜本 自關方例 有計畫案 、督導及 需代用機 數考核工 考項。定 本。等 市各區</p>		<p>一、本條之條，及。 條文一併作次 二、因本所由機關，關修市委相行工與公係 三、</p>	<p>一、依為修正一年本會文字。與一年本會文處：第一 二、</p>

原文有案「款業」字為業等，「方。四就務文原就導」字為關「第」服等，「輔」。

2.

工置救將金「救賑之。分區需提金，需放故所代作宜。機理勞加
派安取故現以賑代稱宜行，依所賑冊助發，公放工事宜用辦之保
分以領之，代（「合現則係關代清協關金區發及金需負責工健
府予並金領付工金）為依原所機之撥月機賑定負責金勵增負責工健
政作，助所給以助金較另工公用供核按用代明負責賑獎。新關代保

四、

五、

區負代請核派以派度查代金簡金作之事 關代作管督、護代勞、
稱)：理申、分(稱年清工助下賑工金等 機責工、監導維理之險
簡所辦工記、作簡)、格以救以代及勵放。用負工配、輔全辦工保
下公責賑登定工下工資、賑(稱)獎發項需：賑分理、安、賑工

三

以區負代請核派以派度查代金簡金作之事 關代作管督、護代勞
(稱)：理申、分(稱年清工助下賑工金等 機責工、監導維理之
所簡所辦工記、作簡)、格以救以代及勵放。用負工配、輔全辦工
公下公責賑登定工下工資、賑(稱)獎發項需：賑分理、安、賑

三

<p>項，勞（部年日第008以「性用條規辦另實點關安責用加 事政院會動一九字06，係助準險條神。工地機有之需理 保行委為勞十月十二一六函代法」工第之加代上需且維故關。業勞就 退依工現）九三月保九〇一號工公質勞例定理因際為，全，機保就係提 六、</p>	<p>康退關業。業（稱務責就事 健加相作項就處簡服負工務 民險及政事市務下業）：賑服 全保保行等本服以就處代業項。</p> <p>四</p>	<p>、康退關業。業（稱務責就事 險健加相作項就處簡服負工務 保民險及政事市務下業）：賑服 工全保保行等本服以就處代業項。</p> <p>四</p>
---	---	---

			<p>，業二用修四「 位就第款，第條為 單酌法一義條字服 之參務第定本文字業 務爰服條詞正款就 。</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所稱臨時工作 範圍如下： 一 市區清除疏、溝、路環等作 垃圾、水溝、道善生工 渣滓、打掃及境清潔。 二 市立公園之整理。會務場 三 市環境工作。立社服或清工 理市立福利設施之護 設所維</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六條。</p>	<p>二、未修 正。本0函市之相 二、與一年本會文 府三送議條同。</p>

		<p>四 政下政屬學、潔作 市以市所關境清工 北(稱)機環施護 。臺府簡府各校設維。</p> <p>五 墓工 立公理 市之作市機及戶病之作其性</p> <p>六 利民入(者工 福院收傷患顧 立構低重)照。他臨時 。市之作市機及戶病之作其性</p> <p>七 臨時 。市之作市機及戶病之作其性</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 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 代賑工：指 依本自治 條例申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 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 代賑工：指 依本自治 條例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 條例各項用 詞定義。有 三、第四款單 親之</p>	<p>二、未修 正。本 二、與本 府一年 三函 送本市</p>

之相
會文。
議條同。

酌遇條條市保第二內容字
參境助四北益」第內文
，殊扶第臺權法條定作。
義特庭「性辦四規並正
定「家例及女障十項，修

賑查格工 缺依條以，符但工 關本例用之所。獨十下並情者
代審資派 候指治請賑查格派 機依條使工府關 指養以，列一
以，符合獲。格：自申代審資獲。用指治請賑政機 親扶歲女下之
以，符合獲者本例工經合未者需：自申代市屬單自八子有形：

二

三

四

賑查格工 缺依條以，符但工 關本例用之所。獨十下並情者
代審資派 候指治請賑查格派 機依條使工府關 指養以，列一
以，符合獲。格：自申代審資獲。用指治請賑政機 親扶歲女下之
以，符合獲者本例工經合未者需：自申代市屬單自八子有形：

二

三

四

<p>(一) 離婚。 (二) 配偶在刑監服、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生子。</p>	<p>(一) 離婚。 (二) 配偶在刑監服、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生子。</p>			
		<p>第四條 輔導臨時及 工作之機關 其責如下： 一 社會局、考 社責督導、項。需工關以各位工、監全項 督核市政臨時機（稱單責配、安事 核市用之學下需）作管督維。區公所負 二 三</p>	<p>本條移至修正 條文第二條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二、未修 一正。與本0函市之相 、府三送議條同。</p>

		<p>工、分知評發項 受請、通查代事 接申定、抽查及資 責作核派、估工。</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或資以五需用得。具低收入戶且未滿六十歲，能勝任工作者，以工代賑。</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或資以五需用得。具低收入戶且未滿六十歲，能勝任工作者，以工代賑。</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於規軍其已最低標準十達費除於第二酌作，代資格第款扶在屬為地費之，生者涵 二、現行條第二款之生活之家格當活分上低標準已 由第，修申之現二第生定人資達生百以最低標準因</p>	<p>二、未修 一、正。與本0函市之相 、府三送議條同。</p>

			<p> 範「營生治於七止相準刪 文另在屬自業年廢無標故 條，市家助」二日已助，故 正內北人扶例十一日已助， 修圍臺軍活條九月，關扶據 除之。條第款事作況救扶 現二第發需因社申並戶入請， 三、 </p>	
--	--	--	---	--

			<p>救濟，條第款別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p> <p>四、配合社會救濟，條第款別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助法規現行條第四類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刪除第二項寒戶於新增戶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一文第一清，另文新收入戶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條低收格類別。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資以工代賑係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 策用助弱人仍擔工並關測等評認勝任工 扶申請備所之，機作測等評認勝任工 申具作力，機作測等評認勝任工 具能需過、面談進行確可勝任工 工能需過、面談進行確可勝任工 式，請以工代賑</p> <p>五、</p>	
--	--	--	--	--

		<p>第五條 社會局每時 應辦理臨區 需求調查及 需求調查估 公所評估結 ，配合年度 核定各時需 位臨時用工 及分配每月 區數。</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內 分工之務，事 性規範，改 訂於工規，作 定事項為規 ，故除宜之 。</p>	<p>二、未修 二、正。本 、府一年函 三送本市之 議會文相 條文。</p>
<p>第五條 申請以工代 賑者(以下簡稱 申請人)，應親 自至戶籍所出 地公所提出戶 申請，每一家 以一人為限。 前項所稱收 家戶，係指低 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內所有 列冊成員。 區公所核定 每一代賑工 作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 意繼續擔任</p>	<p>第五條 申請以工代 賑者(以下簡稱 申請人)，應親 自至戶籍所出 地公所提出戶 申請，每一家 以一人為限。 前項所稱收 家戶，係指低 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內所有 列冊成員。 區公所核定 每一代賑工 作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 意繼續擔任</p>		<p>一、本條由現 條文第七條 移列，並作 文字修正。 二、因代認 工專長，須 及維持現行 維文第七條 親自在向戶 所申請區公 ，以利派定 單位評估。 三、另增訂 項，明三代</p>	<p>二、未修 二、正。本 、府一年函 三送本市之 議會文不為 條文處：一 1. 第「家等」字 為家員 原每成</p>

<p>賑工者，每年得依社會局公告重新提出申請。</p>	<p>賑工者，每年得依社會局公告重新提出申請。</p>		<p>工社依，度作政需 度由年告年請或之 年間每公合申間改 工期局畫配新時修 賑作會計以重業策要。</p>	<p>項「所戶，列收或收成。項「所核賑作最一有繼任工每依局計 。二為項家員指低戶低戶」三為公次代工間為。願擔賑，得會度 2. 第原前稱成係冊入中入員第原區每定工期長年意續代者年社年 3.</p>
-----------------------------	-----------------------------	--	---	--

				公告提請 重新申 畫重出
		第六條 臨時工工 作期間應配 會計年度以 年為原則。 區公所每 年應辦理一 工總登記次 ，必要時得隨 辦理；其日及 應辦手續，由 公所公告或 知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代賑工 作期間依每年 依戶及（中 ）低收入戶 總清查，非依 訂會計第二項 另關登記已於 正條改為年度 依公告提出刪 ，故除本 條。	一、依社 會局說 明文正 字。本 府一年 三送議 條同。 二、
第六條 代賑工之 工作範圍為 助需用機關 事下列工作： 一 協助弱勢	第六條 代賑工之 工作範圍為 助需用機關 事下列工作： 一 協助弱勢		一、本條由現 條文第三條 移列及並作 修正。款次	一、未修 正。本 府一年 三函

市之相
本會文。
送議條同。

第五範公公助維併規
文第作於或協潔合款
條至工屬構間清爰二
行款之皆機空境，第
現一款圍立共環護於定
二、
三、
四、
工有身幼及等象族第為市。民境護用性工
工亦顧、人戶對勢將定勢顧市環境維需用性工
賑圍照礙老入述弱勢故規弱照顧及環潔依工代
代範助障、收前屬，款助之弱勢及環潔外機質
另作協心童低，皆群一協民除照清，關，

照 共市屬構境護
之 公及所（環維
民。市間府關之潔
市顧本空政機）清。
二
三
四
話民料簡工 時
電待資等政 臨
接接、理行。他工
轉、眾整易作其性

照 共市屬構境護
之 公及所（環維
民。市間府關之潔
市顧本空政機）清。
二
三
四
話民料簡工 時
電待資等政 臨
接接、理行。他工
轉、眾整易作其性

			亦多從事、 轉接電、 資待民、 文料眾、 故書整、 增工等、 款規訂、 定。	
		第七條 申請臨時工 作者，應親自向 戶籍所在地區 公所申請登記 。但每戶以一人 為限。	本條移至修正 條文第五條。	二 、未修 二 正。本 府一年函市之相 同。 送議條文。
第七條 區公所應 依申請人登記 先後，考量其專 長、意願，依下 列順序派工：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 戶。 前項各款 對象，應再依下 列各款情形依 序辦理派工：	第七條 區公所應 依申請人登記 先後，考量其專 長、意願，依下 列順序派工：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 戶。 前項各款 對象，應再依下 列各款情形依 序辦理派工：		一、本條由現行 條文第九條移 訂，並增訂。 二、列工順序。保障及者派本 為落實保戶份分故派本 低收入優先，定派工收 弱勢能優作，明條係 條順序	二 、依 社電告第 正第 項第 款二 字符 需、 與本 府一

函市之相
年本會文。
三送議條同。

，戶派下：以障、先十心親次五一再屬則所障身權」身冊，有
先入其以派歲心親優四身單民十之者非形。文心「者法取手者領
優收；依分五身單民滿之、住四上分，情後條身依礙障保障領礙明需
戶低之再序十之、住未歲礙原，以之分，開最本之係障保障定障證以
入中次工順四上礙原，五障、之歲般次前為另指礙心益規心或故

三、

歲具礙單住者 十具礙單住者 十上 述
五且障、原分 四且障、原分 四以 前者
十上心明或身 滿歲心明或身 他歲。屬款
四以身證明親民。未五身證明親民。其五者非各

- 一
- 二
- 三
- 四

歲具礙手親民。十具礙手親民。十上 述
五且障（單住者。四且障（單住者。四以 前者
十上心明）、原分滿歲心明（單住者。四以 前者
四以身證明）或身未五身證明）或身其他歲 屬款
非各

- 一
- 二
- 三
- 四

			身心障礙證明統一規定之。	
		第八條 各區公所受理臨時工登記時，應依第二條規定類別、登記先後之順序審核，並將核名冊、造具編名冊及檢送臨時工登記表送社會局備查後，再分送各單位。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未修正。與本0函市之相 二 、府三送議條同。
第八條 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經完成派工程後仍有代賑工額，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	第八條 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經完成派工程後仍有代賑工額，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低收入弱勢者，為保障其工作權益，故得訂增跨區	二 、未修正。與本0函市之相 二 、府三送議條同。

<p>工作。</p>	<p>工作。</p>		<p>三、作之規定。如有核定之多額工額多數人代賑申請，將有代賑未額的空缺情形。額需力，行收者得，完戶區。補的為免影響人配，他低收者得，完戶區。另為多關人配，他低收者得，完戶區。過用機調度分，他低收者得，完戶區。成中得工作。</p>	
		<p>第九條 各區公所應依社會局核定後之編號名冊及參酌意願並派工</p>	<p>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未修正。本0函市之 二、與府一年本會送議</p>

		需用單位及申請人。 前項派工，應發給臨時工作紀錄卡。		條文相同。
<p>第九條 代賑工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至需用機關報到。</p> <p>未依前項規定報到者，區公所得廢止其代賑工資。但有正當理由並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因前項規定事由被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以工代賑。</p>	<p>第九條 代賑工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至需用機關報到。</p> <p>未依前項規定報到者，區公所得廢止其代賑工資。但有正當理由並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因前項規定事由被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以工代賑。</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並修正條文，工驗性不明修正，故除務訂工項中增及敘限時方式</p> <p>二、</p>	<p>二、未修正。與本府三送議條同。</p> <p>一、與本府三送議條同。</p>

			予代賑工報 到之責，並 保障合格候 缺者之權益 。	
		<p>第十條 申請人接到 派工通知後，應 依規定之時間 、地點、攜帶 工作紀錄卡至 需用單位報到 ，需用單位應 依工作紀錄卡 上規定日數分 配工作。</p> <p>臨時工正 式上工後，應 按日接受點名 及驗工，驗工 後，臨時工方 得下工，驗工 人員應在工作 紀錄卡簽章， 並由各需用單 位造具送工清 冊及檢送工作 紀錄卡，按月 送各區公所。</p>	<p>本條移至修正 條文第九條並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未修 正。與本 一、府一 函三送 議條文 之相 同。</p>

第十條 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前項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總工作時數，得由視實際之工作。但每月總工作日數不得超過二十五日。第一項代賑工每日及每月總工作時數，由社會局編列；超過時，由機關自行預算。

第十條 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前項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總工作時數，得由視實際之工作。但每月總工作日數不得超過二十五日。第一項代賑工每日及每月總工作時數，由社會局編列；超過時，由機關自行預算。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移作第二條，並修正。現行第十條規定，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本條修正後，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上列金額計代賑有時支賑，之考賑協助勢一場

二、現行第十條規定，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本條修正後，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上列金額計代賑有時支賑，之考賑協助勢一場

三、

二、依社電說酌字。本0函市之不為一項「工工數小原每工數十為。項、會告明作修正。與一年本會文處：第一為賑日時四為，總日二日」二

1. 第一項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第二項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2. 第一項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第二項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p>從餘極就輔故工以原酌勞休，總以為需用遇或可工增工二惟用於之積相關及，日為為參年周策每月數日。留之，形要日及總為，需工作應相務施每數時並五面政每日二。保位性情需每間月數日予賑工仍與服措正時小，○全日定作十則為單彈性情需每間月數日予代事，參業導修作四則一工二規工二原另用工特工延作加作十為</p>	<p>「每作，需關作或需整。項「項工工小需由局，四者需由機行預為項工數由機工質實際調」三為一賑日四所費會列過時所費用自列原前日時得用視性實要之第原第代每作時經社編超小，經需關編</p> <p>3.</p>
--	--	--	---	--

四、

			管賑內容增有及日由自算薪。 善代內新如時工作，關預延時 妥劃作，項工形用機列延獎 單位規工責三長加情需用編應或 單理工之第延增數需行支資	算支應 」。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 應按到工清 冊核驗臨時 工之工作紀 錄卡，發工 資。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事務，另訂 工於管理事 作規定事 中。	二 、未修 二 正。本 二 、與0 府一年函 三送本市 議會之 條文相 同。
第十一條 之由考 發市中政 放政中央 代放政主 賑基府勞 金準參工 每工機	第十一條 之由考 發市中政 放政中央 代放政主 賑基府勞 金準參工 每工機		一、本條新增。 二、代賑工 際按時 代按代 算更 實數領 取將計 平 公 具 之 公 平	二 、本 三社助 法條八 依 條：本 項會 法條 定：本 依 「

其令每領府之總，超年公基金不，會告，第並合救第而，衛利0
或法人所政發助額得當府之工」致社電示條項配會法條定依福一
法他每月取核救金不過政告本。一經局表本三非社助八訂且生部

與連。代日將二發工加鼓到算額予社之鼓不亦工上之解度無遇致
能資。後以故工加上日之工換數給由定續工，賑不少另制雖因
並工調整法不，上日、六日賑度定，並另持賑外代日減，行工但假
性，本調修金算行三日二十四代制一予標準局除代工足假所入現賑工
基動因賑計現十二二發勵工成給標會，勵缺補遇工收決代缺連

三、

。工日工得獎獎金局 工之獎，基
之月定缺，作其及會。賑取及額過
定每一無者工，式社之。代領金總超資。
另達或形發金方由定 月賑金得工
資作數情核勵額另 每代勵不本

。工日工得獎獎金局 工之獎，基
之月定缺，作其及會。賑取及額過
定每一無者工，式社之。代領金總超資。
另達或形發金方由定 月賑金得工
資作數情核勵額另 每代勵不本

			<p>無法達加發 標準之問題 。 四、依據社會救 助法第八條 規定每人每 月所領取政 府核發之救 助總金額， 不得超過當 年政府公告 之基本工資 ，故配合於 第二項明定 代賑工每月 領取金額上 限。以工代 賑係藉由救 助資源及機 會的提供， 協助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 入戶脫離社 會救助之依 賴，促進其 自立之積極 措施，惟為 避免代賑工</p>	<p>三月六日 衛部救一 字第三〇 一七四三 號函，意 旨代加他 賑上其政 領府核發 之救助額 總不受社 會救助八 法條限制 ，爰依局 社提供之 內容，修 內調整明 正說之文 四字。與 本</p>
--	--	--	--	--

			<p><u>因接受過高之代賑金，影響其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爰規定其每月領取之代賑金及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u></p>	<p>0函市之不為一每基資文原最薪一年本會文處第「時工等，「時府三送議條同：項小本」字為低</p>
		<p>第十二條 臨時工每月五個原實作定予增減。臨時工每日由單位</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修正。與一年本會文之相同。未。與一年本會文之相同。</p>

		但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低於四小時。		
第十二條 代賑工 因婚、喪、疾 病或其他事由 得請假。 因婚、喪、 病、得代賑金 給付之數，由 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代賑工 因婚、喪、疾 病或其他事由 得請假。 因婚、喪、 病、得代賑金 給付之數，由 社會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代賑工 請假、工作等 日數、權益及 現行代工機制 代通盤檢討， 現行代賑工、 因婚、喪、病、 傷、病、原系 期間直系親屬 過代工之管理 年衍、勞健保 、保核撥、代 核撥、代賑工 題、代賑工、 代權益、將除 規、又量刪	二 、依社電說酌 會局就欄酌字 告明攔文正。本 作修、與〇函市 、府三一年本會 送議條文處不 同：係本條為 新條增。

			<p>除該規定後，代賑工、傷、婚、喪、請、假、再、以、取、得、經、濟、來、源、基、本、在、保、障、以、參、酌、勞、工、請、假、代、賑、給、婚、喪、金、之、請、式、以、衝、擊。</p> <p>三、另代賑工非 勞工無公 傷假規定， 如有受傷， 請則 視同病假規 定辦理或依 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協助 向勞保局申 請相關給付</p>
--	--	--	---

			<p>四、一有關婚、喪、病、給、及給、假額規定訂定工作中。</p>	
<p>第十三條 代賑情形需用下列者，應證明書區公所至十日處分： 一、<u>服務態度不佳或工作不力，其他不當，經需用機關勸導</u></p>	<p>第十三條 代賑情形需用下列者，經機關輔導仍未改善，需用機關證明書區公所至十日處分： 一、服務態度不佳 二、工作不力 三、曠工</p>		<p>一、本條條將行一項。 二、為求審慎，為有節需用後，得應相關相件通知之</p>	<p>二、社電正局修文需關後改，除得為「改應以務。正款第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用輔導仍未善」、「十」，實求修三 2. 修三

「工」避生正第條項款爭。第「需關或之使〇函市條致。第及款
 為個日以發修文四一一用。除款害機全序，一年本會一。將款四
 數二作，免與條十第第適議刪五有用安秩」與三送議文。、三第

三

以輔並所工明及。課關，公上較據。本「停工」取明。勞則二工、他由復分否請酌法之
 制用之供停分的斷。條文以茲。酌規十賑喪其事，區是定參準「
 機需導提做處確判現行「語上，以。次參假第代、婚病要請明賑依，動曠
 三、
 四、

積個日。或全積次。有用安秩不為
 月達三工以上。遲到退累五以上其他需關全或序當。
 四
 五

仍未改善。
 二 工作不力。
 三 曠工全計
月累二個日
工達二個日
 四 三 遲到退累五以上
或全計次。
 五 其他不當行為。

			<p>一市版「工修工 將送議款到，曠 ，年審三未字」 義三會第故文為 意〇議本無」正」</p> <p>五、</p> <p>六、</p> <p>代曠日認以」文 因否全來此日條 是以工因作原」 新第有順序為</p> <p>工係上，工代次 賑工未定「取」 一其用或當</p> <p>項他機秩行</p>	<p>積文正累，修文四一款一 累等修「」與條第十第各語。 「」字為計使正第條項用致、 府三送議條同：條移第原無到月達</p> <p>本〇函市之不為 與一年本會文處 號。三為故工累三</p> <p>1. 遞款「未全積個</p> <p>2. 號。三為故工累三</p>
--	--	--	---	---

				<p>工作日」 以上。第 3. 款原五 其為「不 當行不為 」。</p>
		<p>第十三條 各需用 單位應於每 日工時間 確實點名 工作，並核 對紀錄卡， 未到工者， 未得簽章， 到工清冊 註明。 臨時工， 不事求補， 後不工到， 故不工論。 曠工。時 應自攜 行紀錄 工，各需 帶卡單</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點名 工及核驗紀 錄卡等事務 性細列文中 不正本條予 以刪除。</p>	<p>二、未修 一、正。本 、與一〇 府一年函 三送本市 議本會之 條文相 同。</p>

		<p>工作代時錄 因得臨紀 不不管作 非要保工 需為工卡。</p>		
<p>第十四條 工形用附文通核該報：曠個日年計個日。假年度達個 賑情需檢明書面所消並查：曠三作當累七作上事病年計十 代下列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當累六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當累六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當累六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當累六</p>	<p>第十四條 工形用附文通核該報：曠個日年計個日。假 賑情需檢明書面所消並查：曠三作當累七作上事病 代下列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 有之一者，應證明區後派工會繼工或度達工以請或</p>		<p>一、本條條，刪除第一款現正第一款規定次行現代規大一，以處終度格 由第十列除第一款，行項第四及。條工情曠或定最一分止之，對 現七修正行項第一款及並條第三款調整。對違反重達者予工同年資經 行第十列除第一款，行項第四及。條工情曠或定最一分止之，對 本條條，刪除第一款現正第一款規定次行現代規大一，以處終度格</p> <p>二、</p>	<p>社電文正 第各節嚴要確除項「用輔仍善」字將「正 依局為修 量項情為且明刪一文需關後改，文並得修 、會告字：考一款較重件，第本經機導未者等，「字 1.</p>

<p>應以務。工派文正派，修文條之。本0函市之不為遞。第一款「，實求「分等修「」符條二定稱與一年本會文處號。第各「為」符需另作」字為工以正第規簡、府三送議條同：條移原項為</p> <p>2.</p> <p><u>二一</u></p> <p>1.</p> <p>2.</p>	<p>響於送議以派，項月請規顧及戶助導本增代、或之假以修民咖之影爰年審正次式二個申工兼戶入扶輔又新條婚病要請，本徵民時力，三會修該方第六能派以入收經濟業。正二因疾必得定酌廣(公館)能鉅0議本消之於增不新，收低經就的修十工、他由規參案(公館)濟甚一市版取工並新內重定低中之及目次第賑喪其事之及正意啡</p>	<p>度達個日。假假月日分且度次。條止處年三上 違關情大 項該</p> <p>年計十作上事病全作二一年二上前停工當達以 他相定重 前消</p> <p>當累六工以請或達工數之當有以依遭上分度次。其反規節。依取</p> <p>三</p> <p>四</p> <p>五</p> <p>規定</p>	<p>日。假假月日分且度次。條止處年三上 違關情大 項該，日內</p> <p>作上事病全作二一年二上前停工當達以 他相定重 前消者之月</p> <p>工以請或達工數之當有以依遭上分度次。其反規節。依取工消個</p> <p>三</p> <p>四</p> <p>五</p> <p>規定</p>
--	--	--	--

<p>，不得申請重新派工。</p>	<p>者，日內請 工之月申 取消個得 取六不派 次自起，重</p>		<p>建議，加工強，無 停止上天數、上當累 請假別及工數、作理見代度三或工個上、未達作個代反文由予停分以，需 假別度等之考當曠工作日曠七以事故計工三及違條酌遭處次定成 態施並工曠作度達日因緣累個以因正三所(工三規 措，賑連個當累工，病到六日(約)工修十公罰上達之已 均</p>	<p>未當累二日。無到全作三一年二上未當累七以四未達工數之當 故工度達二上未達工數之當有以三故工度達日。故工月日分且 無到年計十以二故工月日分且度次。因到年計十上因到全作二一</p>
-------------------	---	--	--	---

			<p>假，動繼之正項定 請酌法工，第條一規 定參準曠義條一第 規爰基續意本第。</p> <p>五四、現行條文 第一項調整第五 款文並將為反情 節之規定。現行 第四款三文將工 事由假將事</p> <p>六五、現行條文 列並修消分增定 年假</p>	<p>工。」</p>
--	--	--	--	------------

			<p>達全月工之作 日數分之二 一次數由三 次減為二次 ，降低請事 ，假估者缺 病假者者 時間。</p>	
		<p>第十四條 臨時工 因傷、病、婚 、喪等事由， 不能到工者 ，得由戶內符 ，合第二條規 定之配偶或代 工之親屬代 工。代工者 ，應向各區公 ，用單副知方 並所後，攜身 應所工，攜身 應身作紀錄卡 ，未加 勞工，於代</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代賑工 係由申請人 親自申請該 親記，即由 作人，應由 ，如本人因 法上工代而 他工，除替 管有勞保及 加代工者， 代賑代工之 入代賑代工 帳戶撥付。 疑</p>	<p>二、未修 二、正。本 、與一〇 府一年函 三送本會 議議文之 條同相。</p>

		<p>者二，補 亡第定亡 傷用規傷 時準條與 工，十給助。</p>	<p>病，缺式工者，賑工有機賑上並格之 因工占方待缺平代將用代理全資清 工到期工等的公消關，需於管健全資清 賑法長代對的不取有施於對的為解身分混 代無而用，作亦故工措助關工更可身疑</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 局機實際作管之規 用實工定工作 社需視及訂賑工 各得需要性代關 及關需特理相定。</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 局機實際作管之規 用實工定工作 社需視及訂賑工 各得需要性代關 及關需特理相定。</p>	<p>第十五條 各需用 用實作訂理 需視工行管 各得需要、自關 單位特性有定，以 單際需特定有臨時 臨時工。各需用 單位職工出優 缺時，得備 先進用具</p>	<p>一、文字修正。綜 二、因社局代賑。綜 理以工代賑負例 計畫自相工且條作 有及規事關項修 訂於之責責故增 加社原條文為 訂定會管</p>	<p>二、未修 一、本 正。與0 、府一年函 三送本會市 議議文之不 條處文為 同：處號 遞移。</p>

		<p><u>職工資格之臨時工擔任</u> 。</p>	<p>規關各負賑惟性質有管規故條規文。越人除第 關機另關代，性同定工，行項作。逾關刪文 相責一，機理責作不訂賑求現第一酌正。免機，條 工權一用管之工有行代賑求現第一酌正。免機，條 賑定之需有工因或另理定保留現第一酌正。免機，條 三、</p>	
<p>第十六條 代賑工業 應接受處業社會輔導。代 服務之或就業措施。</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 應同意於代 賑工間接受處業社會輔導 服務之或就業</p>		<p>一、本條條文移作。 二、以為弱勢</p>	<p>社電文正避「期定 依局為修以因作 會告字，免工間」</p>

<p>明生爭。本0函市之不為。遞。項「五歲請申，時就銜書意賑作不致用。與一年本會文處。號。一為滿五申於時同寫轉意同代工義確適議、府三送議條同：條移第原未十之人請應填業同，於工</p> <p><u>二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移第原未十之人請應填業同，於工 2. 號。一為滿五申於時同寫轉意同代工 	<p>市工工齡期極一場並會十輔避拒業業修於，簽，就就措施會工，除動期賑年作積入市，社第業，工就就爰工間否書受及措社以旨刪勞短代其工應進機會實法就旨代賑受或，賑期是意接務導符法意同一般之，論於均求勞機落助條意代接務導代作因同應服輔方助賑併一場作不，間尋般之為救五導免絕服輔正工不署均業業，救代另</p>	<p>工間前或就得工有第情在 <u>賑期</u>受，銜不以但條款不 代工作接措施轉，請。八各， 於工絕措願者申賑十項者限 措施。於拒項不業再代第一形此</p>	<p>前或就得工有第情在 受，銜不以但條款不 接措施轉，請。八各， 絕措願者申賑十項者限 拒項不業再代第一形此</p>
---	--	---	---

			<p>五。新以配銜弱勢得代 五。規二書無業定，以工 滿之第但保障就特民請 未歲於增保合之市申賑。</p> <p>三、</p>	<p>接業處之服接會導措。項「工作拒項輔或業不銜者得請代 期受服務辦理就業或社輔業」二為賑工間前業，就導轉業不申工 3. 第原代於期絕就導經輔願就，再以賑</p>
		<p>第十六條 臨時工 有下列情形</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p>	<p>二、未修 正。</p>

		<p>各陳知以至於上 態佳 不 曠三上 遲早五上 由，單位通予日，並冊 務欠 作。月達以 月、達以 者，單，所十，清： 服度。 工力全工次。全到退次。 一用事實，工十，工明： 一 二 三 四 之需述區停工三到註</p>		<p>本0函市之相 與一年本會文。 府三送議條同。</p>
<p>第十七條 擔任代賑 工之期限，依 下列規定辦 理： 一 未滿三 十五歲</p>	<p>第十七條 擔任代賑 工之期限，依 下列規定辦 理： 一 未滿三 十五歲</p>		<p>一、本條新增。 二、以工代賑措 施之目標係工 輔導代賑工一 早日進入為 般職場，為</p>	<p>二、未修 正。本0 函市 一、與本 府一年 三送本 市</p>

之為不為遞項原正三之情項「期自分工起月位加分工數當派
 會文處號。一款修明載類。二為項，次上月以單累算上月但分
 議條同：條移第各如說所四事第原前限初派當，為，計派之。月

- 1.
- 2.
- 3.

依除條條工受或，級訂作送議社第規十學能規十最限年級工
 利，正六賑接務導齡級工年審依法三二就作故二，期一年分賑
 福象修十代制服輔年分賑。三會係助之視未工，滿者作為依，代
 免現本第定強業業依，年限〇議本救條，歲有者未歲工計並距定
 避賴於文規需就就再距定年一市版會五定五為力定五長累，級訂

三、

累長年 五上五歲累長年 期次起單工。工日入 就自失申一年
 ，最一 十以滿五，最三 項初月為計數派五列 導非素得第一
 者計為。三歲未十者計為。前自當月累月十不。輔因，長限

二

限，工以，之當滿，算 後性者延期
 限派，位作但未者計 業願業請項

累長年 五上五歲累長年 期次起單工。工日入 就自失申一年
 ，最一 十以滿五，最三 項初月為計數派五列 導非素得第一
 者計為。三歲未十者計為。前自當月累月十不。輔因，長限

二

限，工以，之當滿，算 後性者延期
 限派，位作但未者計 業願業請項

<p>，期滿不再延長。</p>	<p>，期滿不再延長。</p>		<p>年限為四未歲一二五計年十未歲最(五滿者長惟距作修十不制款齡工 類：(一)十長為(二)十歲以十累二三上五計年十未歲最(五滿者長惟距作修十不制款齡工 滿者最、五滿者長、(三)以十累四四上五計年各工本第二年限日各代 者年十未歲最、五滿者長四歲五，為考代年正一受之後級 作類滿者年十未歲最、五滿者長四歲五，為考代年正一受之後級</p>	<p>未五，入」項次，由三送議第條項款移本 工十者列算。三本增係〇函市之七一一文至。 上滿日不計。第係新其一年本會十第第條列項 4.</p>
-----------------	-----------------	--	--	---

			<p>將至，十工最年其勞另歲賑年規修後百之工限成入市，代短旨為 年限三賑年限四利般；五代受之本過逾十賑年限形進動礙工供意故 年三之滿代年達不一場十之不制於通成五代年除工勞阻以提作， 工作於年未歲作可將入市五上將限，案造之任受，賑般之與藉工符 工介七使五工長，進動併以工限定正將分現不制代一場且賑期不</p>	
--	--	--	---	--

			<p>輔進勞動與管理以送議齡(五為調整款，滿者年限；以作三代於措加進 極工勞施管爰年審年點(十)否，調年二距未歲一年工長短留賑，工 積賑一般措工，三會之中三與準四款為級定五作一五，最縮滯代賑 強代一市場賑施〇議本距滿與原級年並規十工長十者限，工工時 加導入市代措一市版級年歲基原級年並規十工長十者限，工工時</p>	
--	--	--	---	--

			<p>入一般勞動市場，以符合之意，工代賑。於第三項條已年願業意請但限。另訂款，代賑非素得次工年。屆限性者，再代賑以一年。</p> <p>四、</p>	
		<p>第十七條 臨時工情形，各應通知報復所二年：下列者，各應通知報復所二年：有之一單位，通所局區停一至一有之述事實，通所局區停一至一有之述事實，通所局區停一至一</p>	<p>本條移至修正第十四條。</p>	<p>二、未修 二、正。與本0函市之相 二、府一年本會文。 三送議條同。</p>

		<p>管督節。本條有時理，重達工數之上年次。事全作二一，有以位監情大反治及臨管定節。工月日分以全二上月達工數之上年次單理，重違自例關工規情大曠全作三一，有以每假月日分以全三</p> <p>二</p> <p>三</p> <p>四</p>		
--	--	---	--	--

		上。		
<p>第十八條 有情不一限 工款者之 賑各一條款 代列之前各款 下列之項制： 一、身心障礙。婚姻獨養歲子獨養歲父力之子女。照顧身心 二、因、喪、生自十以女自十以母扶孫。因特 三、</p>	<p>第十八條 有情不一限 工款者之 賑各一條款 代列之前各款 下列之項制： 一、身心障礙。婚姻獨養歲子獨養歲父力之子女。照顧身心 二、因、喪、生自十以女自十以母扶孫。因特 三、</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第七級輔制任期不流或親工除分級之礙投業明分限收低工 三、 四、</p>	<p>二、未修 二、正。本0函市之不為 一、與一年本會文處 三送議條同：號遞 1. 條移。次條一「輔業非性失，請一期再 2. 前送第第」就因願素者申長，不</p>

移修文七三其次。項款二等，「歲」項父力之，次。項一三等，「至條第十第，款移一二十」字為八。二於無養義本增三第第「字長列正第條項後遞第第「歲文原十」第關母撫定為新第「項款文

2. 自子女一市版殊扶四第家，工喪生養下自歲無孫不規於子照將減者顧子，送議特庭第項親義賑、婚扶以獨八母之得之基孫長求齡力照孫求年審酌家例一單定代婚、未自歲或十父養，限惟、家需年能及、需三會參遇條第款之障離、獨八女養下扶女年，女須之其作立女之〇議本境助條五庭保因偶子十子扶以力子受定子女顧隨

- 2.
- 3.
- 4.

患病不理之生屬 第父養母、失取、、蹤力。 項稱障特範，助定
 罹定且自活同親 項稱扶父亡性領付病失無女。 一所心患之定救規
 或特症能生共活。 前所力指死願未給傷或致子女第款身罹症認會關

款無係因自且業大刑，養 三定或病及社相
 二母，均非業失重服等扶 第特礙定圍依法

患病不理之生屬 第父養母、失取、、蹤力。 項稱障特範，助定
 罹定且自活同親 項稱扶父亡性領付病失無女。 一所心患之定救規
 或特症能生共活。 前所力指死願未給傷或致子女第款身罹症認會關

款無係因自且業大刑，養 三定或病及社相
 二母，均非業失重服等扶 第特礙定圍依法

<p>辦理。</p>	<p>辦理。</p>		<p>八子女工將長工之不進動修年審定、婚扶以獨二母之救條照心 十之子賑，工以施，來勞爰三會規婚、未自歲或十父養。會五因身 以下孫代賑於措中未般，〇議本離、獨二女養下扶子女社第「定 ，以、定年限代處賑境其一場一市版因偶子十子扶以力子照法三特 少歲女範之使期代環利入市正送議為喪生養下自歲無孫參助之顧</p> <p>五、</p>	<p>「第 為項款」 原前四。 。</p>
------------	------------	--	--	--------------------------------------

			<p>患且生養不可尚身屬料親照以間，其照之保入的 照家例第四父 罹症理同扶致」中或家照他助於時性合庭作故列限 參遇條第「 或病自共受，作家童礙職其協鑑賑彈符家工，不年。別境助條定 礙定能之或屬工因幼障全無可，代具能顧及的其級定分殊扶四明 障特不活活親能能有需且屬顧工較尚兼顧目障分規另特庭第項</p> <p>六、</p>
--	--	--	--

			<p>養，會定針身罹症。扶義社規定或病含義。力定依法認定障礙特之。無之助以「障特之」。母」以救據對心患」。</p>	
		<p>第十八條 臨時工合時 所得家庭總社補時具定生 臨時工所得家庭總社補時具定生 工作所家庭總社補時具定生 併其益超過有關標準重複局之 收會局標，不得社會發 助，領社核發 活補助費。</p>	<p>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定期領助低已族除性鼓極工工庭透賑導一定日 取生活為本戶最弱勢限制，能代藉善，工的場並 費收入是群，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收是群，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是群，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群，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與，改善，以方案能職 ，改善，以方案能職 改善，以方案能職 以方案能職 方案能職 案能職 能職 職</p>	<p>修正。與本0函市之相 一、府一年本會文 二、府三送議條同</p>

			脫貧。	
		<p>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歲以下者，應接受市政府辦理之轉業輔導。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輔導者，不得再請臨時工。</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二、未修正。與本0函市之相同。 二、府三送議條文。</p>
		<p>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保險；其不能參加者，因工作發生傷亡時，應給與補助。前項傷亡補助給與</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修正條文中，另加工保</p>	<p>二、未修正。與本0函市之相同。 二、府三送議條文。</p>

			<p>局代保慰延工則機 編賑費問長資由關 列工及金工或各自 環勞三。時獎需用 保節另之金用編</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 會局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 條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 會局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代賑工 相關書表格式 由社會局訂定。</p>	<p>二、未修 正。本 二、與0 府一年 三函市 送本會 議文處 條不 同：為 遞移號。</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 治條例已修 正前代賑工 者，自本自 治正日起修 二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 治條例已修 正前代賑工 者，自本自 治正日起修 二年</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現任代 賑工不受第十 正七條有關的 限規定期落 日條款。</p>	<p>二、未修 正。本 二、與0 府一年 三函市 送本會 議文處 條不</p>

<p>內，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內，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為處：同 號條：遞 移。</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修前戶現工調符合一年之標中○一年規度期以其序低 治正具資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 任，查社百度清準華年日內定總間工派次收</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修前戶現工調符合一年之標中○一年規度期以其序低 治正具資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 任，查社百度清準華年日內定總間工派次收</p>		<p>一、本條新增。具代法足應定正條資落另每日日訂於，起法之 二、為使現任之新有適明修四請的，工工一落時訂日何待後 為清寒戶於前衝，受第申定款代賬上月將的日一何待後 賑工行緩間，不文關規條代度三故款算月於則過 施夠期其條有格日因年為，條起三至算通 。</p>	<p>二、未修 一、正。與本〇函市之不為號 府三送議條同：遞 移。</p>

<p>第二十三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第二十三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第二十一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條次遞改。</p>	<p>二、未修 二、正。本 府一年函 三送本市 議會之 同文不 處為 條號 移。</p>
---	---	---	--------------	--

委員：請社會局增加其與勞動基準法關係之相關說明

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原名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事後提升法位階，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 政策目的

現有以工代賑扶助對象係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以一〇四年度為例，參與以工代賑總登記審核合格之市民人數約二千五百人，約百分之七十為女性；超過百分之七十為中高齡；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國中（含）以下學歷，足見以工代賑救助措施可提供弱勢族群暫時紓解家庭經濟負擔的壓力，且為中高年齡層無法立即進入職場前之中途站。然現行條文內容多年未進行修正，為使相關規定與現行政策連動，確有修訂「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之必要性，修正後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並更週全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且社會救助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因以工代賑屬法定業務，且牽涉弱勢民眾權益，如輔導

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市輔導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辦理，為週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現行適用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本次修訂於以工代賑措施之「適用對象」、「資格年限」、「代賑金核計方式」及「請假機制」等面向均有變革，爰本自治條例修訂影響對象評估依前開修訂面向分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修正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寒戶將不具以工代賑資格

1. 本局現行以工代賑措施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以工代賑之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爰清寒戶作為以工代賑之對象尚缺法源依據。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直接影響清寒戶者申請擔任代賑工之機會，另對於現任以清寒戶身分擔任代賑工者，將設定最多 3 年之落日條文，以緩解衝擊，推估 3 年後將有清寒戶約 640 人(24.6%)失去以工代賑資格。
3. 本局將訂定過渡條款，使清寒戶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尚有 3 年時間可供緩衝，本局同時將加強協助清寒戶取得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過渡期間全力輔導清寒戶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以降低衝擊。

(二) 增訂以工代賑資格年限

1.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累計年限之限制，代賑工每年均可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擔任代賑工 1 年，致部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領取代賑金，長年留滯於以工代賑措施制度，缺乏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已造成福利依賴問題，亦與以工代賑措施之立意相違。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以工代賑措施將增訂期限限制，代賑工

因受期限影響將強制流動，輔以就業輔導措施，可降低福利依賴現象，亦符合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制定之宗旨與立意。另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現任代賑工尚有 2 年緩衝期間，以降低以工代賑年限之衝擊。

- 另增訂保護條款，使「身心障礙者」、「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及「照顧特定身心障礙、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者」等就業阻礙大之多重弱勢對象，將不受期限限制以獲得保護。

表：現任代賑工推估至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年限限制影響人數

年度/年齡	104 年度		合計
	未滿 33 歲	33 歲以上 未滿 53 歲	
104 年	—	—	0 人
105 年	—	—	0 人
106 年	—	—	0 人
107 年	42 人	—	42 人
108 年	—	—	0 人
109 年	—	395 人	395 人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由「以日核計」調整為「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計」

- 現行代賑工採以日合計代賑金，時有代賑工因工作未滿當日規定時數而無法核計，亦缺乏彈性，無法如實依代賑工實際工作時數給予相對之代賑金而屢生爭議。
-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代賑金之核算改採依實際工作時數，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使代賑金之計算有合理參考依據，並另訂獎勵上工規定，以核發工作獎勵金方式鼓勵代賑工積極投入工作，並補足代賑工遇假日不上工所減少之收入。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實際工作將可更彈性調整，所獲得之代賑金與實際工作產出較為相符，惟管理單位須落實查核代賑工上工情形，以核實計算工作時數。

(四) 取消原代工制度，新增請假規定

1. 現行代賑工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情形，係透過代工制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工，惟代工制度之施行，已衍生管理不易、勞、健保加保無法落實、代工者工作能力不符合工作需求、及代工者發生事故之保障不足等問題。另實務有代賑工利用代工措施長期代工占缺，對其他候缺者亦失公平。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取消現行代工措施，增訂請假規定及婚、喪、病等假別，並規定於請假一定期間內可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取消原代工措施改以請假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可提升代賑工工作權益及尊嚴，另以 103 年度為例，申請代工人數僅 19 人，又增訂之請假規定將於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爰評估影響衝擊不大。

四、法規修正預期效益：

(一) 實施對象更趨明確，符合扶助弱勢之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實施對象為社會救助法範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規範更為明確，除有助各單位業務執行運作，更可將政府資源集中於經濟弱勢族群，符合本措施扶助弱勢之意旨。

(二) 增訂以工代賑措施期限，減少福利依賴現象

以工代賑措施係以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並協助其自立為目標之政策，其性質是以積極的救助措施，透過提供工作鼓勵經濟弱勢市民自立，減少依賴，本次修正後以工代賑將有期限限制，將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循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回歸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兼顧彈性又合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作安排將更具彈性，可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群體更多元的工作時段，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代賑金，使代賑金之計算能有合理參考依據，利於政府機關規劃配套措施。

(四) 增訂請假規定，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及尊嚴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遇婚、喪、疾病等情事僅能以代工方式由直系親屬代工。增訂請假規定後，代賑工如有婚、喪等相關正當事由，將可循新訂之請假規定請假，將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更可使其於接受救助情境下兼顧尊嚴。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修正草案能更周延完善，並有利於相關單位執行以工代賑政策，業已由本府社會局主政並多次邀請本府勞動局、環保局及本市區公所研商討論，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邀集本市社福團體、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以工代賑相關業務單位、代賑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等對象共 60 人，參與「本市以工代賑管理輔導機制檢討與修正-公民咖啡館」，由本局蒐整各方意見及建議，彙整納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臻完備。

六、結語：

現行自治條例因多年未隨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實務適用上尚有不週全之處。本修正草案為能更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且顧及預防落入貧窮及減少福利依賴之機制，以達到積極輔導之意旨，就實際執行需求予以更周全的規範；倘修正條文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除繼續提供救助措施外，更可增益中高齡經濟弱勢者另一項改善家庭經濟機會。